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文鹏，性别：男，年龄：47 岁，职务：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入司时间：2019 年 3 月，所在部门：总经理室，专业资质：无，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

2、专业责任人

姓名：徐薇，性别：女，年龄：35 岁，职务：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5 年 3 月，所在部门：固定收益投资部，专业资质：无，专业技术职务：无。

（二）刘文鹏、徐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刘文鹏

2009.7-2015.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15.2-2016.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2016.1-2016.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党委书记、
总经理

2017.9-2017.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经理、
临时财务负责人

2017.11 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1 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8.6 至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12 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3-2019.6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9.6 至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徐薇

2008.7-201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投资
经理

2011.8-2013.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副主管

2013.3-2014.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固定
收益负责人

2014.9-2015.3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 固定收益
部负责人

2015.3-至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投资部
总经理、总监

（二）刘文鹏、徐薇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徐薇无专业资质；

(二) 徐薇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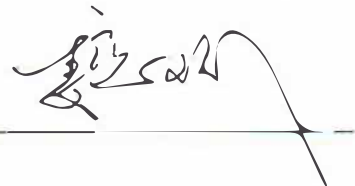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文鹏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徐薇、信托产品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雷荣军、股票直接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王雪平、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张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专业责任人张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8月1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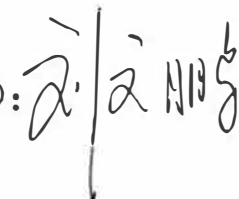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文鹏，是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信托产品投资业务、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8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薇，是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徐薇

2019年8月15日